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637號

原告 香港商艾奕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小平

訴訟代理人 邊國鈞律師

馮基源律師

蔡佳君律師

被告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重慶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江孟貞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曾瑞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3年度建字第24號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之訴訟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4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於民國104年4月間簽訂工程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於106年5月22日簽發票據號碼CH0000000、到期日110年12月31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446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予被告作為系爭契約履約保證之用，被告則因原告未於期限內完成工作，故依系爭契約計算罰款，

01 及另委請第三人施工費用、代墊電源設備、移除倉庫
02 區地坪及地下結構物費用，遂於113年11月間持系爭本票聲
03 請本票裁定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31747
04 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確定在案。然原告就系爭工程之工程
05 款爭議已於112年11月23日對被告提起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現
06 由本院113年度建字第24號（下稱另案訴訟）審理中，尚未
07 終結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另案卷證核閱無訛，且兩造均陳
08 明本件訴訟之爭點為另案訴訟之一部分，目前審理進度已至
09 中後段，足見原告是否未依約如期完成承攬工作、被告得否
10 計以罰款、抗辯代墊費用之抵銷等情，乃本件訴訟有無理由
11 之先決問題，亦為另案訴訟之主要爭點。是本院審酌本件訴
12 訟所為裁判既應以另案之法律關係存否為據，為免裁判歧
13 異，兼顧訴訟經濟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即有裁定停止本件
14 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15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22 書 記 官 林家瑜